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婺区政办〔2023〕16号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婺城区“万亩方”吨粮田提升 建设项目暨2023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开展婺城区“万亩方”吨粮田提升建设项目暨2023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的通知》已经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

关于开展婺城区“万亩方”吨粮田提升建设项目暨 2023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的通知

为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现就开展婺城区粮食生产功能区“万亩方”吨粮田提升建设项目暨 2023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粮食生产安排部署，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，以改善生产条件、实现高产优产为核心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和粮食生产功能区“百千”工程“两大工程”，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“万亩方”吨粮田提升建设行动，构建常态长效管护机制，释放项目建成效益，奋力打造设施齐全、土壤肥沃、科技先进、高产高效、绿色生态的高质量粮食生产样板区，为促进粮食增产、农业增效和农民共富奠定坚实基础。

坚持“藏粮于地”。依托资源禀赋，稳定调整优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和结构。提升地力水平，加快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夯实生产基础。

坚持“藏粮于技”。落实良种良法配套、农机农艺融合。实施区域化布局、规模化经营、标准化生产、产业化发展，统筹推进婺城粮食生产能力共同稳步提高。

坚持科学规划。聚焦粮食生产这一关键要素，紧抓省级绿

色农田建设项目、省级“粮补直达”应用试点等契机，做好布局谋篇，大规模开展农田水利建设、数字便民促共富等行动，不断夯实农业生产现代化基础。

坚持统筹投入。整合财政资金、项目资金和专项债等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纳入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提档升级工程。重点开展灌排工程建设，形成田成方、林成网、渠相连、路相通、旱能灌、涝能排、电保障、有配套、宜机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格局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全区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万亩方集中连片整治工作，形成布局集中连片、农田设施完善、生态良好、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粮食生产功能区。其中万亩方项目区不少于5个，千亩方项目区不少于5个。力争通过扶持引导，粮食生产功能区万（千）亩方内全年粮食复种指数达130%以上。到2025年，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6%以上，水稻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到95%以上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7%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提升基础设施建设。按照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 30600-2022）要求，有针对性的重点开展土地平整、田块修筑、田间道路和灌排设施建设，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。重点围绕“水、路、林、电”进行建设，加强水源工程及灌排渠系建设和改造，灌溉设计保证率 $\geq 85\%$ ，完善排灌设施，排涝能力达到暴雨重现期10年一遇。开展田块整治，小田并大田，优

化田块空间布局，耕层厚度 $\geq 20\text{cm}$ 。2023年更新改造灌溉设施21座。到2025年，确保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90%，实现农业运输和农机下田有保障。

（二）深化土壤改良。因地制宜采取工程、农艺、生物等措施、推广应用土壤改良、地力培肥、治理修复、水肥一体化、测土配方施肥等综合技术，提升耕地基础地力，提高化肥利用率。落实深耕深松、免耕、轮作等保护性耕作措施，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，满足水稻等重要农作物种植要求。加强化肥、农药、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监管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。推进畜牧养殖和秸秆综合利用的有机结合，实现循环利用。到2025年，区域内土壤有机质含量有所提升，土壤养分含量相对平衡，土壤PH值保持在5-7.5之间。

（三）实施农业“双强”行动。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、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、肥药定额施用、绿色防控技术等。深化农机农艺融合，大力推广先进农机具，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。优化产业发展规划，实现农事服务中心全覆盖。区域内全面实施科技强农、机械强农行动，扩大先进农机推广应用，打造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高地。到2025年，规划构建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4个，建成农机创新实验基地1个以上、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7个。

（四）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。以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为基础，强化规划引领，保数量、提质量、管用途，统筹相关部门力量、统筹新建与改造提升，着力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，使之达到旱涝保收、高产稳产的“吨粮田”。坚持进度和质量“两

手抓、两手硬”，落实好农田建设项目管理、质量管理等相关规定，全面压实项目法人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责任，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和效益。到 2025 年，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 万亩。

（五）加快数字改革赋能。提高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，完善病虫害监测网络体系，加大推广运用绿色防控技术。通过落实组织保障、明确工作职责、强化政策宣传，做好“粮补直达”应用试点工作。深化惠农补贴掌上平台应用，提升补贴发放的准确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免除农户测绘环节，缩短申请补贴周期。

（六）强化农地流转引导和耕地“粮田”监测。依法有序推进农地流转，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、粮食加工流通、粮食生产及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，与农户构建利益共同体，参与粮食全产业链发展。加强耕地“粮田”变化监测，围绕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要求，对耕地种植情况开展调查，全面摸清耕地“非粮化”地块的位置、面积和发生时间，实行信息化、精细化管理，坚决确保耕地“良田粮用”。

四、项目申报要求

各项目申报主体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和自身需求，科学统筹项目建设布局，抓紧组织做好申报文本编制工作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申报情况，进行立项审核，编制年度实施计划。

1.项目申报主体：万亩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。

2.项目申报规模：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，万亩方项目区规模

不小于 5000 亩；千亩方项目区规模不小于 1000 亩。

3.项目坡度指标：项目区耕地分布集中连片，适宜机械化、规模化粮食生产。

4.项目申报文本：应包括以下内容，万亩方的基本情况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，主要建设内容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，项目现状图、规划图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，组织实施和运行管护等。

五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农田质量提升及种植奖励。在粮食生产功能区万亩方内开展土地清表、农田基础设施提升、耕地地力提升的，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新种上水稻、旱粮、油菜等粮油作物的，经验收合格的，按实际种植面积 7000 元/亩标准进行补助。

（二）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对于符合绿色农田建设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，按照《婺城区农田建设项目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。各项目应保证与“万亩方”提升项目所实施的建设内容不重复。

（三）土地流转奖励。在粮食生产功能区万亩方内新形成的集中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、流转期限在 10 年以上，且通过村集体集中流转的承包地，种植粮食作物的，按实际流转面积，一次性奖励承包地所属村级组织 200 元/亩的承包地流转服务费；鼓励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全域流转，承包地流转面积达到 500 亩或流转率达 50%以上、1000 亩或流转率达 80%以上的，再分别给予 100 元/亩和 150 元/亩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四）农业主体培育。充分发挥支持引进规模种粮主体，

对粮食生产功能区新流转土地种植水稻的经营主体按流转面积 50 - 500 亩的一次性补助 80 元/亩, 500 亩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00 元/亩。到 2025 年, 计划每年安排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流转面积 50 亩以上、流转年限 10 年以上的规模流转 (全域流转)、预流转、农业招商引资、土地履约保证保险等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“万亩方”吨粮田提升建设, 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, 确定需要建设的重点区域。要切实落实责任, 强化部门协作, 调动各方资源和社会力量, 合力推进“万亩方”吨粮田提升建设行动。

(二) 完善组织实施。“万亩方”吨粮田提升建设项目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程序和要求, 及时组织编制项目建设方案, 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批, 项目建设期限为 1 年。创新政策机制, 在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积极推行以工代赈、投工投劳, 发挥好群众的主体作用。通过政策引导, 干部带动, 宣传发动等措施, 充分调动社会主体和农民群众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, 合力推进农田水利建设。

(三) 注重管护利用。开展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, 鼓励规模流转, 推行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管护模式, 加强农田用途管控, 稳定种植制度, 突出种粮属性, 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, 提升耕地质量。按照谁受益谁管护、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, 建立健全管护机制, 明确管护主体, 落实管护责任。完善农田利用动态监测, 加强日常监管, 发挥村集体、土

地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地位，调动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等开展田间设施日常维护的积极性。

（四）建立协同工作机制。与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沟通，充分对接国土空间规划、农业产业规划，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、“两区”划定、高标准农田布局等方面充分衔接，避免出现政策矛盾和空间冲突。协同加强与财政、自然资源、发改、水务、供销社等部门深入研究耕地“非粮化”治理，做到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。

（五）加强资金统筹。整合农村水利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业高质量发展等资金，统筹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“万亩方”吨粮田提升建设。

（六）及时总结宣传。督促各乡镇认真总结“万亩方”吨粮田提升建设和管理的典型做法和成功模式，创建一批粮食生产功能区“万亩方”吨粮田提升建设最佳实践案例，切实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建设和管护，使良田回归粮田。

七、备注

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农田质量提升及种植奖励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；“万亩方”吨粮田提升建设其他扶持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